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分派於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之股份**

請參照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刊行之通告(「通告」)及股東通函(「通函」)。通函及通告內釋義之詞彙及陳述用於本通告時涵義相同。

鑑於是次建議分派A-S China之股份給予一如通告及通函所述之合資格股東，為有附帶條件並於若干事項完成後方能作實，為求滙豐中國基金股份能在較充足資料的基準上進行買賣，在該分派仍為有附帶條件以及假設該分派將獲得股東批准之下，由董事依據公司組織章程附予之權力建議將決定是次分派的記錄日期改為已達到分派條件之後的最早可行日期。為實施更改記錄日期而提出的修正普通決議建議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據此，滙豐中國基金股份將不會如通告及通函所述，在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起以除淨方式買賣。唯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名冊仍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暫停過戶登記。其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達至可分派之記錄日期之詳細資料(包括因記錄日期而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之時間)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承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G R Ashford  
公司秘書  
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的內容。